**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XWH2023-8-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嵊州市中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嵊州市采购监管** |
| **二○二三年八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WH2023-8-1

**2.项目名称：**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6000万元

**4.最高限价：**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为取费基数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1 | 2年 | 2400万元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暂定预算，实际金额按采购金额为准。 |
| 2 |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2 | 2年 | 1800万元 |
| 3 |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3 | 2年 | 1800万元 |
| 注：采购方使用的所有中药饮片（详见药品目录，高档饮片及特级饮片除外）。 | | | | |

注：（1）中标规则：

1）按照标项一、二、三依次开标，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可选择符合要求的标项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

2）各标项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投标人如已中一个标项，则不再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

3）本项目统一按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结算，结算时按实结算。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最终合同价格优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三：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已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9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点0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 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中医院

地 址：嵊州市医院路20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015922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159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老师、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5561

质疑联系人：裘文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7556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联系人：裘女士，联系电话：0575-83275561。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所有投标人样品均不退还。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1，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标的：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2，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标的：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3，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1211026009200820957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 |
| **注：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商务资信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2.2.7主要业绩证明；

2.2.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2.9所投标项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10廉政承诺书；

2.2.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价、相关伴随服务费、包装费、库运费、保险费、检验费、煎药服务费、仓储费、场地使用费、配送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7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9《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2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投标人已中标一个标项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1 | 2年 | 2400万元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暂定预算，实际金额按采购金额为准。 |
| 2 |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2 | 2年 | 1800万元 |
| 3 |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3 | 2年 | 1800万元 |
| 注：采购方使用的所有中药饮片（详见药品目录，高档饮片及特级饮片除外）。 | | | | |

**二、项目质量和服务要求**

1、提供经营的中药饮片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饮片在采购周期内可以持续供货，供货率100%；

2、经营品种齐全，具备较强的配送服务能力，能严格按照现行《中国药典》、《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质量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3、供应商具有满足医院临床用药需求的配送能力：当天09:30之前下达的采购单，下午3:00前送达；当天09：30之后下达的采购定单，次日上午9:00前送达；急送饮片要求2小时内到货；节假日照常配送。**

4、供应商需委派工作人员驻点从事饮片配、送、煎药、物流信息登记等工作。要求符合从药人员资格；思维清晰，工作积极主动，具备基本的操作技能；在院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日不得无故请假。具体工作由医院与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管理。

5、本项目有关的代送服务的时间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应随医院工作作息时间可调，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供应商不能因此追加服务费，且不因降低服务标准。

**三、投标价和合同执行**

★1、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优惠，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采购内容及对应投标人**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最新信息价**（个别品种不在目录中的，以采购人现有的批发价或采购人市场询价结果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相关伴随服务费、包装费、库运费、保险费、检验费、煎药服务费、仓储费、场地使用费、配送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最终合同价格优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本项目报价，以服务期内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最新信息价为取费基数（个别品种不在目录中的，以采购人现有的批发价或采购人市场询价结果为准），如遇浙江省“智慧医保” 招采子系统阳光采购，所有供应商的挂网价不得超过绍兴市各三级中医院的招采价格的平均价，且各家投标人的挂网价，需要在中标后主动调整成统一的对招标人的挂网价，以利于形成统一零售价。**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合同期内，医院如需采购现使用目录外的中药饮片，供应商应按本次招标最终执行价格供货。

5、价格调整：购销合同签订后，如遇中药饮片价格调整，如遇各级政策变动（如绍兴市医保局出台中药饮片价格挂网采购政策或最新信息价，优先执行绍兴地区挂网采购政策或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按政策调整执行。投标人在浙江省“智慧医保” 招采子系统对招标人的的挂网价不得随意调整，需要中标人统一以文字形式报采购人药事会讨论通过。

6、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供货期限）二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服务期内，医院可按照定期和不定期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评价、反馈结果提出合同是否存续的决定，如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配送服务不及时、物价告知不实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良行为，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已影响到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卫生服务标准的，则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中标人确定**

1.按照标项一、二、三依次开标，投标人可选择所有标项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

2.各标项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投标人如已中一个标项，则不再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

3.医院有权根据各供应商的饮片及煎药质量、服务响应情况和医院实际情况，调整对各供应商的采购数量。

4.业务的确定与分配：按照评分得分情况确定，标项一承担院内代煎相关伴随服务1和配方用饮片供应；标项二承担院内代煎相关伴随服务2和配方用饮片供应；标项三承担院内代煎相关伴随服务3和配方用饮片供应。采购人有权根据各供应商饮片质量、供货情况、临方加工服务及份额完成情况进行调整采购数量。

5.中标候选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资格，排名之后的投标人不作为替补入围候选人，多余的份额在剩下的名额中重新分配。

**五、样品的提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下表20种品种的样品；

2.每种样品提交规格：1个全新最小规格包装，包装袋注明药名、产地，**不得出现与投标人相关信息。**

3.对20种样品包装再用一个大包装密封，大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4.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中标人所提供的各类产品不得低于样品的档次，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可结合各类样品的质保期要求中标人提供同等的样品进行更新。

5.所有投标人样品均不退还。

6.各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现场提交形式提交样品；提交样品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联系人：裘女士；联系方式：0575-83275561）提供样品的内容需涵盖清单内容，如缺项，样品分作零分处理。在样品上标明名称，样品上不得出现与投标人相关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如为邮寄，外表面需做好投标单位标识，以便代理机构收到样品时第一时间做好标记。

附：20种中药饮片样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 1 | 茯苓 | 11 | 金银花 |
| 2 | 北柴胡 | 12 | 姜半夏 |
| 3 | 连翘 | 13 | 柏子仁 |
| 4 | 党参 | 14 | 麸炒白芍 |
| 5 | 钩藤 | 15 | 蜈蚣 |
| 6 | 黄芪 | 16 | 苦杏仁 |
| 7 | 全蝎 | 17 | 制远志 |
| 8 | 黄连 | 18 | 龙骨 |
| 9 | 麸炒白术 | 19 | 醋鳖甲 |
| 10 | 米仁 | 20 | 菊花 |

**六、其他服务和商务要求**

**★1、为提升中药饮片的药品质量水平和服务质量水平的各个方面，确保中药饮片成品及煎药质量，根据医院要求，完成中药数字化质控；根据建设浙江中药服务在线，实现“最多跑一次”，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从处方到到患者拿到药物的每一个环节的溯源（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第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单位药事会讨论通过后，在政策、服务价格、质量不变的前提下，签订第二年合同，如考核结果不达标或政策出现变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质量要求：**供应商承诺出售给采购人的饮片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无伪品，虫蛀、走油、变质、霉变及非药用部位掺杂等情况的发生。所提供的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提供给采购人的中药饮片须标明品名、规格、批号、产地、分装日期、生产企业、执行标准。且每个批次的饮片都需提供检验报告单，且报告单上的批号需与实物完全对应。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4、特殊中药饮片的管理要求：**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和毒性中药饮片必须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品种的必须提供相关部门核发的核准证。

**5、供货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所需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的正常供应。如果供应商不能正常供货，必须向采购人说明理由并提供解决方案。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批号，按采购人临床用量情况，常用品种批号应半年以内，不常用品种批号应一年以内。若批号不符要求的，供应商承诺给予退换货。考虑到饮片损耗的问题，供应商在供应的量上必须考虑1:1.02的比例进行供货。

**6、验收的标准、方法和时间：**采购人按照《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药品发票（国家税务）、随货单在药库予以验收，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如饮片质量不符合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验收标准或《药典》2020版或《浙江省炮制规范》2015版规定（采购期内《药典》或《浙江省炮制规范》有更新的，按照最新的执行）；随货单上饮片品种、数量、产地、炮制要求、包装标签标识与采购计划单不符及同一批采购单不得有不同批号的同一种中药饮片；包装质量（空包、连包、破损、装量差异≥）不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采购人应在工作日48小时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及时处理。



**7、付款方式、时间：**

（1）采取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进行合作，采购人与中标人每90天进行一次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3个月实际使用量结算货款，由中标人提供合法税务发票，无质量问题后次月支付给中标人。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中药饮片价格调整等特殊情况或政策变动（如绍兴市医保局出台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优先执行绍兴地区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以政策通知为准，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4）服务期内以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最新信息价为取费基数（个别品种不在目录中的，以采购人现有的批发价或采购人市场询价结果为准），如遇浙江省“智慧医保” 招采子系统阳光采购，所有供应商的挂网价不得超过绍兴市各三级中医院的招采价格的平均价，且各家投标人的挂网价，需要在中标后主动调整成统一的对招标人的挂网价，以利于形成统一零售价。**

**8、履约保证金：**各标项中标供应商需按所投标项预算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9、质量问题的处理：**

（1）因供应商提供的饮片存在质量（包括包装质量）问题而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如双方对饮片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在经营供应商提供的饮片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供应商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在使用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造成饮片积压，供应商承诺给予退换货。

（3）供应商在招标时提供的样品及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验收标准将作为入库验收的依据，在购销过程中，如连续发生5起供应的饮片质量明显低于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事件，招标人将暂停其购销业务3个月，经整改评估后，方可恢复其购销业务，若整改后仍发生供应的饮片质量明显低于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事件，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经药监部门检查抽检，如质量不符合国家、部颁、地方标准而给予的罚款由供应商支付。如因饮片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供应商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采购人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 附件1：嵊州市中医院现使用的中药饮片目录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序号** | **药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1 | 阿胶(东阿)250克 | 179 | 海金沙10g1包 | 357 | 玉米须 |
| 2 | 阿胶250克 | 180 | 海金沙5g/1包 | 358 | 沙苑子 |
| 3 | 矮地茶 | 181 | 海螵蛸 | 359 | 砂仁粉 |
| 4 | 艾叶 | 182 | 海桐皮 | 360 | 山慈菇 |
| 5 | 巴戟肉 | 183 | 海藻 | 361 | 山豆根 |
| 6 | 白扁豆 | 184 | 寒水石 | 362 | 山柰 |
| 7 | 白花蛇舌草 | 185 | 诃子肉 | 363 | 蛇床子 |
| 8 | 白及 | 186 | 合欢花 | 364 | 蛇六谷 |
| 9 | 白毛藤 | 187 | 合欢皮 | 365 | 射干 |
| 10 | 白茅根 | 188 | 荷包草 | 366 | 伸筋草 |
| 11 | 白前 | 189 | 黑大豆 | 367 | 升麻 |
| 12 | 白头翁 | 190 | 黑豆黄卷 | 368 | 生白芍 |
| 13 | 白薇 | 191 | 红花 | 369 | 生白术 |
| 14 | 白鲜皮 | 192 | 红景天 | 370 | 生侧柏叶 |
| 15 | 白芷 | 193 | 红木香 | 371 | 生大黄 |
| 16 | 百部 | 194 | 红曲6克 | 372 | 生地黄 |
| 17 | 百合 | 195 | 厚朴花 | 373 | 生地榆 |
| 18 | 柏子仁 | 196 | 胡黄连 | 374 | 生何首乌 |
| 19 | 败酱草 | 197 | 槲寄生 | 375 | 生槐花 |
| 20 | 板蓝根 | 198 | 虎杖 | 376 | 生鸡内金 |
| 21 | 半边莲 | 199 | 琥珀 | 377 | 生姜皮 |
| 22 | 半枝莲 | 200 | 花椒 | 378 | 生麦芽 |
| 23 | 北沙参 | 201 | 花蕊石 | 379 | 生山楂 |
| 24 | 荜茇 | 202 | 滑石10g/1包 | 380 | 失笑粉10克\*1包 |
| 25 | 荜澄茄 | 203 | 化橘红 | 381 | 石菖蒲 |
| 26 | 薜荔果 | 204 | 淮小麦 | 382 | 石膏 |
| 27 | 萹蓄 | 205 | 黄精 | 383 | 石斛 |
| 28 | 瘪桃干 | 206 | 黄连 | 384 | 石见穿 |
| 29 | 槟榔 | 207 | 黄毛耳草 | 385 | 石决明 |
| 30 | 冰片 | 208 | 黄芪 | 386 | 石楠叶 |
| 31 | 薄荷 | 209 | 黄芩 | 387 | 石韦 |
| 32 | 参叶 | 210 | 黄药子 | 388 | 柿蒂 |
| 33 | 蚕砂 | 211 | 火麻仁 | 389 | 首乌藤 |
| 34 | 苍耳子 | 212 | 鸡骨草 | 390 | 秫米 |
| 35 | 草豆蔻 | 213 | 鸡血藤 | 391 | 熟大黄 |
| 36 | 草果仁 | 214 | 积雪草 | 392 | 熟地黄 |
| 37 | 侧柏叶炭 | 215 | 急性子 | 393 | 水红花子 |
| 38 | 柴胡 | 216 | 蒺藜 | 394 | 水牛角 |
| 39 | 蝉蜕 | 217 | 姜半夏 | 395 | 水蛭粉 |
| 40 | 葛花 | 218 | 姜厚朴 | 396 | 丝瓜络 |
| 41 | 燀苦杏仁 | 219 | 姜竹茹 | 397 | 四季菜 |
| 42 | 燀桃仁 | 220 | 降香 | 398 | 苏木 |
| 43 | 朝鲜参(阳德) | 221 | 焦六神曲 | 399 | 娑罗果 |
| 44 | 炒扁豆 | 222 | 焦山栀 | 400 | 锁阳 |
| 45 | 炒赤芍 | 223 | 绞股蓝 | 401 | 太子参 |
| 46 | 炒椿皮 | 224 | 金蝉花 | 402 | 檀香 |
| 47 | 炒党参 | 225 | 金果榄 | 403 | 烫水蛭 |
| 48 | 炒稻芽 | 226 | 金钱草 | 404 | 藤梨根 |
| 49 | 炒防风 | 227 | 金荞麦 | 405 | 天冬 |
| 50 | 炒槐花 | 228 | 金雀根 | 406 | 天花粉 |
| 51 | 炒黄柏 | 229 | 金银花 | 407 | 天葵子 |
| 52 | 炒黄芪 | 230 | 金樱子 | 408 | 天龙1条 |
| 53 | 炒鸡内金 | 231 | 荆芥 | 409 | 天麻 |
| 54 | 炒芥子 | 232 | 荆芥炭 | 410 | 天名精 |
| 55 | 炒九香虫 | 233 | 酒当归 | 411 | 天竹子 |
| 56 | 炒决明子 | 234 | 酒地龙 | 412 | 甜叶菊 |
| 57 | 炒莱菔子 | 235 | 酒黄芩 | 413 | 铁苋菜 |
| 58 | 炒麦芽 | 236 | 桑叶 | 414 | 葶苈子10g/1包 |
| 59 | 炒蒲黄10g\*1包 | 237 | 桑枝 | 415 | 葶苈子5g/1包 |
| 60 | 炒桑螵蛸 | 238 | 酒女贞子 | 416 | 通草 |
| 61 | 炒山楂 | 239 | 酒乌梢蛇 | 417 | 透骨草 |
| 62 | 炒酸枣仁 | 240 | 酒萸肉 | 418 | 土茯苓 |
| 63 | 炒土鳖虫 | 241 | 桔梗 | 419 | 土荆皮 |
| 64 | 炒王不留行 | 242 | 菊花 | 420 | 菟丝子 |
| 65 | 炒乌梅 | 243 | 橘核 | 421 | 望江南子 |
| 66 | 炒薏苡仁 | 244 | 瞿麦 | 422 | 威灵仙 |
| 67 | 炒紫苏子 | 245 | 卷柏 | 423 | 温山药 |
| 68 | 车前草 | 246 | 壳砂仁(阳春砂) | 424 | 乌梅 |
| 69 | 沉香粉 | 247 | 苦参 | 425 | 乌药 |
| 70 | 沉香曲 | 248 | 苦丁茶 | 426 | 无花果 |
| 71 | 辰茯苓 | 249 | 昆布 | 427 | 蜈蚣 |
| 72 | 辰麦冬 | 250 | 老鹳草 | 428 | 蜈蚣1支 |
| 73 | 陈皮 | 251 | 雷丸 | 429 | 蜈蚣粉 |
| 74 | 赤芍 | 252 | 荔枝核 | 430 | 五倍子 |
| 75 | 赤石脂10g/1包 | 253 | 连钱草 | 431 | 五加皮 |
| 76 | 赤石脂30G/1包 | 254 | 连翘 | 432 | 五灵脂 |
| 77 | 赤小豆 | 255 | 莲须 | 433 | 淫羊藿 |
| 78 | 茺蔚子 | 256 | 莲子 | 434 | 溪黄草 |
| 79 | 冬瓜皮 | 257 | 灵芝 | 435 | 豨莶草 |
| 80 | 冬瓜子 | 258 | 凌霄花 | 436 | 细辛 |
| 81 | 川楝子 | 259 | 刘寄奴 | 437 | 夏枯草 |
| 82 | 川牛膝 | 260 | 六一粉10g/1包 | 438 | 仙鹤草 |
| 83 | 川芎 | 261 | 六月雪 | 439 | 仙灵脾 |
| 84 | 穿破石 | 262 | 龙齿 | 440 | 仙茅 |
| 85 | 穿山甲 | 263 | 龙胆 | 441 | 鲜铁皮石斛 |
| 86 | 穿山龙 | 264 | 龙骨 | 442 | 香茶菜 |
| 87 | 垂盆草 | 265 | 龙葵 | 443 | 香加皮 |
| 88 | 磁石 | 266 | 漏芦 | 444 | 香薷 |
| 89 | 刺猬皮 | 267 | 芦根 | 445 | 香橼 |
| 90 | 醋鳖甲 | 268 | 鹿角胶100克 | 446 | 小茴香 |
| 91 | 醋柴胡 | 269 | 鹿角胶250克 | 447 | 小蓟 |
| 92 | 醋龟甲 | 270 | 鹿角片 | 448 | 小蓟炭 |
| 93 | 醋香附 | 271 | 鹿角霜 | 449 | 小青草 |
| 94 | 醋延胡索 | 272 | 鹿茸草 | 450 | 薤白 |
| 95 | 大腹皮 | 273 | 鹿衔草 | 451 | 辛夷 |
| 96 | 大黄粉 | 274 | 路路通 | 452 | 徐长卿 |
| 97 | 大蓟 | 275 | 穞豆衣 | 453 | 续断 |
| 98 | 大蓟炭 | 276 | 葎草 | 454 | 玄参 |
| 99 | 大青叶 | 277 | 罗汉果1只 | 455 | 玄明粉 |
| 100 | 大血藤 | 278 | 络石藤 | 456 | 旋覆花10g/1包 |
| 101 | 大枣 | 279 | 麻黄 | 457 | 鹿角片10g |
| 102 | 代代花 | 280 | 韭菜子 | 458 | 鸭跖草 |
| 103 | 黛蛤粉10克/1包 | 281 | 麻黄根 | 459 | 盐补骨脂 |
| 104 | 丹参 | 282 | 马鞭草 | 460 | 盐车前子10克/1包 |
| 105 | 胆南星 | 283 | 马齿苋 | 461 | 盐车前子5g/1包 |
| 106 | 淡豆豉 | 284 | 麦冬 | 462 | 盐杜仲 |
| 107 | 淡竹叶 | 285 | 蔓荆子 | 463 | 盐续断 |
| 108 | 当归 | 286 | 猫人参 | 464 | 羊乳 |
| 109 | 党参 | 287 | 猫爪草 | 465 | 阳起石 |
| 110 | 灯心草 | 288 | 玫瑰花 | 466 | 野菊花 |
| 111 | 滴水珠 | 289 | 梅花 | 467 | 一枝黄花 |
| 112 | 地耳草 | 290 | 密蒙花 | 468 | 益母草 |
| 113 | 地枫皮 | 291 | 蜜百部 | 469 | 益元散10g\*1包 |
| 114 | 地肤子 | 292 | 蜜蜂房 | 470 | 益智 |
| 115 | 地骨皮 | 293 | 蜜麸僵蚕 | 471 | 薏苡仁 |
| 116 | 地锦草 | 294 | 蜜麸青皮 | 472 | 茵陈 |
| 117 | 地榆炭 | 295 | 蜜麸肉豆蔻 | 473 | 鱼脑石 |
| 118 | 丁香 | 296 | 蜜甘草 | 474 | 鱼腥草 |
| 119 | 冬凌草 | 297 | 蜜黄芪 | 475 | 玉竹 |
| 120 | 豆蔻 | 298 | 蜜款冬花 | 476 | 郁金 |
| 121 | 银柴胡 | 299 | 蜜麻黄 | 477 | 郁李仁 |
| 122 | 余甘子 | 300 | 蜜紫菀 | 478 | 预知子片 |
| 123 | 豆蔻粉 | 301 | 绵萆薢 | 479 | 皂角刺 |
| 124 | 独活 | 302 | 墨旱莲 | 480 | 泽兰 |
| 125 | 煅龙骨 | 303 | 牡丹皮 | 481 | 泽泻 |
| 126 | 煅牡蛎 | 304 | 牡蛎 | 482 | 赭石 |
| 127 | 煅瓦楞子 | 305 | 木瓜 | 483 | 浙贝母 |
| 128 | 煅珍珠母 | 306 | 木蝴蝶 | 484 | 蒸五味子 |
| 129 | 煅自然铜 | 307 | 木槿花 | 485 | 知母 |
| 130 | 莪术 | 308 | 木通 | 486 | 栀子 |
| 131 | 鹅不食草 | 309 | 木香 | 487 | 枳椇子 |
| 132 | 鹅管石 | 310 | 木贼 | 488 | 制草乌 |
| 133 | 番泻叶 | 311 | 墓头回 | 489 | 制川乌 |
| 134 | 防风 | 312 | 南方红豆杉3克\*1袋 | 490 | 制狗脊 |
| 135 | 防己 | 313 | 南沙参 | 491 | 制关白附 |
| 136 | 肺形草 | 314 | 南烛子 | 492 | 制何首乌 |
| 137 | 凤尾草 | 315 | 牛蒡子 | 493 | 制没药 |
| 138 | 佛耳草 | 316 | 牛膝 | 494 | 制南星 |
| 139 | 佛手 | 317 | 糯稻根 | 495 | 制乳香 |
| 140 | 麸白芍 | 318 | 藕节炭 | 496 | 制吴茱萸 |
| 141 | 麸苍术 | 319 | 胖大海 | 497 | 制玉竹 |
| 142 | 麸炒白术 | 320 | 炮姜 | 498 | 制远志 |
| 143 | 麸衢枳壳 | 321 | 佩兰 | 499 | 重楼 |
| 144 | 麸枳壳 | 322 | 枇杷叶 | 500 | 朱砂 |
| 145 | 麸枳实 | 323 | 片姜黄 | 501 | 猪苓 |
| 146 | 茯苓 | 324 | 蒲公英 | 502 | 竹茹 |
| 147 | 茯苓皮 | 325 | 蒲黄10g/1包 | 503 | 苎麻根 |
| 148 | 茯神 | 326 | 蒲黄20g\*1包 | 504 | 紫贝齿 |
| 149 | 浮海石 | 327 | 蒲黄5g/1包 | 505 | 紫草 |
| 150 | 浮萍 | 328 | 蕲蛇 | 506 | 紫金皮 |
| 151 | 浮小麦 | 329 | 荠菜花 | 507 | 紫石英 |
| 152 | 附子 | 330 | 千里光 | 508 | 紫花地丁 |
| 153 | 覆盆子 | 331 | 千年健 | 509 | 紫苏梗 |
| 154 | 干蟾 | 332 | 前胡 | 510 | 紫苏叶 |
| 155 | 干姜 | 333 | 芡实 | 511 | 紫菀 |
| 156 | 甘草 | 334 | 茜草 | 512 | 紫珠叶 |
| 157 | 甘松 | 335 | 茜草炭 | 513 | 石榴皮 |
| 158 | 高良姜 | 336 | 羌活 | 514 | 芦荟 |
| 159 | 藁本 | 337 | 蜣螂虫 | 515 | 明矾 |
| 160 | 葛根 | 338 | 秦艽 | 516 | 生酸枣仁 |
| 161 | 蛤壳 | 339 | 秦皮 | 517 | 杏香兔儿风 |
| 162 | 钩藤 | 340 | 青黛 | 518 | 干石斛（特二） |
| 163 | 狗鞭粉 | 341 | 青风藤 | 519 | 石斛（特二）6g |
| 164 | 枸骨子 | 342 | 青蒿 | 520 | 石斛（特二）10g |
| 165 | 枸杞子 | 343 | 青葙子 | 521 | 全蝎3g |
| 166 | 谷精草 | 344 | 苘麻子 | 522 | 水蛭3g |
| 167 | 骨碎补 | 345 | 全蝎 | 523 | 艾绒 |
| 168 | 瓜蒌皮 | 346 | 全蝎粉 | 524 | 艾条 |
| 169 | 瓜蒌子 | 347 | 人参片 | 525 | 粉葛根 |
| 170 | 关黄柏 | 348 | 忍冬藤 | 526 | 炒甘草 |
| 171 | 贯众 | 349 | 肉苁蓉 | 527 | 生半夏 |
| 172 | 广藿香 | 350 | 肉桂 | 528 | 红参 |
| 173 | 广金钱草 | 351 | 三棱 | 529 | 西洋参 |
| 174 | 龟甲胶252克 | 352 | 三七粉3g/1包 | 530 | 川贝 |
| 175 | 鬼箭羽 | 353 | 三叶青 | 531 | 川贝粉 |
| 176 | 鬼针草 | 354 | 桑白皮 | 532 | 蛤蚧 |
| 177 | 桂枝 | 355 | 桑椹 | 533 | 血竭 |
| 178 | 海风藤 | 356 | 禹余粮 | 534 | 朝鲜红参 |

**附件2：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验收标准**

| **药品名称** | **外观性状要求**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黄芪 | 片大，断面色黄白、味甜、有粉性；为类圆形厚片，直径大于1.0cm，无空裂片或空洞片，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豆腥气浓。 | 内蒙、甘肃 | 过1cm筛，直径1.3cm以上的不少于50%，豆腥味强。 |
| 姜半夏 | 药典 姜半夏 呈片状、不规则颗粒状或类球形，表面棕色至棕褐色。质硬脆，断面淡黄棕色，常具角质样光泽。气微香，味淡、微有麻舌感，嚼之略粘牙。  炮规 姜半夏（浙） 为类圆形的厚片，直径0.8-1.5cm。表面白色至灰白色。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微有麻舌感，嚼之不粘牙。 |  | 姜半夏 直径0.8-1.2cm,直径1.0以上者占比≥80%，角质样光泽明显，透心。  姜半夏（浙）粉性明显 |
| 炒酸枣仁 | 粒大、饱满、完整、有光泽、种皮红棕色、种仁黄白色；为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5-9mm，宽5-7mm，厚约3mm，厚薄大小均匀；表面鼓起，微具焦斑，焦斑率占50%以上。 |  | 无油耗味，过3号筛，果核杂质不得过2%。空壳、瘪子比列不超过2%。 |
| 太子参 | 条粗、色黄白、无须根；呈长纺锤形，长4-10cm，直径0.3-0.6cm；大小均匀，较光洁饱满；无须根，表面黄白色，质硬而脆，断面平坦，淡黄白色或类白色。 |  | 220头以上 |
| 浙贝母 | 鳞叶肥厚、质坚实、粉性足、断面色白；为厚片，中心片占25%以上，厚度均匀；粉性，切片微鼓起，淡棕色，无霉斑。味苦。 | 浙江 | 过6号筛 |
| 茯苓 | 白色细腻、黏牙力强；为0.6－1.2cm小方块（骰方），色泽均匀，大小均等，破碎者不得过5%；表面白色或类白色，无赤苓。 | 云南、湖北、安徽 | 过6号筛 |
| 党参 | 直径大，质柔润；为类圆形的厚片或短段，厚片占85%以上，直径0.8—1.5cm，大小均匀，无须根；切面平坦，皮部淡黄白色至淡棕色，形成层环明显，木部黄色；香气特异，味微甜；嚼之无渣。 |  | 过8号，去芦。 |
| 当归 | 片大油润、外皮色黄棕、肉质饱满、断面色黄白、气浓香；为纵切薄片，表面黄棕色，切面皮部厚，淡黄棕色，有裂隙及多数点状分泌腔，木部色稍浅，具放射状纹理。 | 甘肃 | 归头片不得少于30%，小于6mm的归尾片不得过10% |
| 附子 | 为纵切片，上宽下窄，长1.7-5cm，宽0.9-3cm，厚0.2-0.5cm。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半透明状，并有纵向导管束。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气微，味淡。 |  | 黑顺片 |
| 柴胡 | 条粗、无须根；为三年生以上类圆形厚片，直径0.3-0.8cm,无地上茎或茎片，表面浅棕色或黑褐色，切面皮部薄易剥落，木部黄白色致密，具放射状纹理，质硬，气微香，味微苦；根头片不得过5%。 |  | 北柴胡，杂质（残留茎秆等）不得过2% |
| 蜈蚣 | 体长大于14厘米，完整。 |  | 干燥，无拼接 |
| 生晒参 | 类圆形薄片，切面淡黄白色或类白色，显粉性，形成层环纹棕黄色，皮部有黄棕色的点状树脂道及放射性裂隙。体轻，质脆。香气特异，味微苦，甘。 |  |  |
| 炒党参 | 参照党参，炒至表面深黄色，微具焦斑。 |  | 无走油现象。 |
| 麦冬 | 个大、饱满、皮细、糖性足、木心细、内外淡黄白色；表面黄白色或淡黄色，大小均匀，无须根；直径大于0.4cm。 | 四川 | 无黑子泛油现象，压扁均匀。 |
| 枸杞子 | 粒丰满、肉厚、籽少、色暗红、质柔韧、味微甜；大小均匀，无果梗、叶、未成熟果实，每50克小于260粒。 | 宁夏 | 无黑点。松散，干燥，无粘结成块现象。 |
| 全蝎 | 干燥，长约6厘米，背面绿褐色，覆有梯形背甲，末节有锐钩状毒刺，外表偶见白霜，气微腥，味微咸。 |  | 淡全虫，肚瘪，不得有盐粒析出。 |
| 醋延胡索 | 为不规则扁球形，直径大于0.5cm，断面黄褐色，质较硬，光泽不明显，微具醋味。 |  | 制透，厚片，过4号，不染色。 |
| 赤芍 | 切面粉白色，粉性大者为优；为类圆形厚片，直径0.6-2cm，大小均匀，表面棕褐色，切面粉白色或粉红色，小于0.6cm大于2cm不得过3%。 |  | 无白芍片充入。 |
| 麸炒白术 | 呈不规则的厚片。表面黄棕色，偶见焦斑。略有焦香气。 | 浙江 | 直径2-5cm。表面平整，有裂隙。 |
| 黄连 | 条粗壮，质坚实，断面红黄色，无残茎毛须，为薄片，切面木部鲜黄色至橙黄色，具裂隙，味极苦；直径大于0.4cm,无地上茎。 | 四川 | 不染色。  过3号筛。 |
| 白及 | 呈不规则扁圆状，多有2-3个爪状分枝，长1.5-5cm，厚0.5-1.5cm。表面灰白色或黄白色，有数圈同心环节和棕色点状根痕，上面有突起的茎痕，下面有连接另一块茎的痕迹。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类白色，角质样。气微，味苦，嚼之有黏性。 |  | 薄片过6号，无白心。 |
| 山药 | 片大、质坚实、粉性足、色洁白；为厚片，直径1.6-3cm,大小均匀，表面黄白或淡黄色，浅棕色外皮残留极少，片型整齐无破片，切面白色，质坚脆，粉性，气微，味淡、微酸。 | 河南 | 刮去外皮，无黑片。 |
| 五味子 | 直径6-8mm，果皮紫红，果肉厚、柔润，种子表面有光泽；无果梗和杂质；醋蒸后色乌黑油润有光泽。 | 辽宁 |  |
| 防风 | 粗壮、质松软、断面皮部色浅棕、木部色浅黄、“菊花心”明显；为类圆形厚片，厚2-4mm，超过或不足部分小于10%，直径0.5-1.2cm，大小均匀，根头片、碎片小于3%。 |  | 切面皮部黄棕色，具裂隙 |
| 麸枳壳 | 外皮色棕褐、果肉厚、质坚实、香气浓，为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直径3-5cm，中果皮厚0.6-1.2cm，表面有颗粒状突起，呈深黄色，偶有焦斑。 | 江西、湖南 |  |
| 山慈菇 | 表面黄棕或黄褐色，无变色甚至变黑，直径0.6-1.5cm,超过或不足部分小于5%，大小均匀，饱满，无碎屑。 |  |  |
| 蝉衣 | 体形完整、黄亮色；无泥屑等杂质，断脚、翅膀等小于2%。 |  | 不能有小蝉蜕 |
| 川贝母 | 呈类圆锥形或近球形，直径0.3-0.9cm，类白色，鳞叶2瓣，怀中抱月，质硬而脆，富粉性。气微，味微苦。 |  | 大小均匀，过4号，无泥杂附着。 |
| 生白术 |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散生棕黄色的点状油室，木部具放射状纹理；烘干者切面角质样，色较深或有裂隙。气清香，味甘、微辛，嚼之略带黏性。 | 浙江 | 直径2-5cm。表面平整，有裂隙。 |
| 天麻 | 呈不规则薄片。外表淡黄色至黄棕色，有时点状排成横环纹。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气微，味甘。 |  |  |
| 金银花 | 为棒状花蕾，上粗下细，略弯曲；色淡、质柔软、气清香；开放花朵，黄条、苞片不得过1%，无叶片、黑头、黑条。 | 山东 | 杂质不超过2% |
| 砂仁 | 长约1.5-2cm，直径1-1.5cm，密生刺状突起，将种子分成3瓣，每瓣有种子5-26粒。种子呈不规则多面体，外被淡棕色膜质假种皮，胚乳灰白色。气芳香而浓烈，味辛凉、微苦。 |  | 阳春砂 |
| 丹参 | 条粗壮、色紫红；圆厚片，直径0.4-1.2cm，大小均匀，表面红色，切面皮部红色，木部黄白色，不空枯。 | 山东 | 过4号，不空枯，残茎不超过3% |
| 生薏苡仁 | 长6-8mm，宽4-6mm，饱满，色白，完整体质似糯米，大小均匀；无核壳等杂质。 | 贵州（小） | 过3号筛，，无油耗味。 |
| 重楼 | 为薄片，直径1.2-3.5cm，大小均匀，质坚实，断面色白、粉性足。 |  | 2cm以上片子不得少于50% |
| 远志 | 条粗、皮厚；为圆柱形的段，直径0.3-0.8cm。长短、粗细均匀，不得带地上茎；表面黄棕色，切面中空，味微甜。 | 山东 | 炮制程度恰当，未去木心者不得过3%。 |
| 三叶青 | 为厚片，直径0.6-4cm，片型大小均匀，表面棕红色至棕褐色，切面类白色或粉红色；过直径为5mm的筛无粉末等药屑。 |  |  |
| 覆盆子 | 为聚合果，小核果，呈圆锥形，高0.6-1.3cm，直径0.5-1.2cm。表面黄绿色或淡棕色，顶端钝圆，基部中心凹入，每个小果呈半月形，背面密被灰白色茸毛，两侧有明显的网纹，腹部有突起的棱线。体轻，质硬。气微，味微酸涩。 |  | 干燥近成熟果实，去净果柄，过8号筛。 |
| 肉苁蓉 | 呈不规则形的厚片。表面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肉质鳞叶。  肉苁蓉片有淡棕色或棕黄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气微，味甜，微苦。 |  | 不得为管花肉苁蓉。  厚片过8号，直径2cm以上不得少于70% |
| 麸白芍 | 切面黄色，微具焦斑，折断面略显黄色，略有焦香气，焦斑率占50%以上；直径1-2.5cm，大小均匀，小于1.2cm以下及大于1.8cm以上不得大于3%；空裂片和破片少于3%。 | 安徽 |  |
| 川芎 | 片大饱满、质坚实、断面色黄白、油性大、香气浓；为圆厚片，直径2.5-7cm，2.5cm以上不低于80%；切面黄白色，具波状环纹或不规则多角形纹理。 | 四川 |  |
| 猫爪草 | 由数个至数十个纺锤形的块状簇生，形似猫爪，长3-10mm，直径2-3mm，顶端有黄褐色残茎或茎痕，表面黄褐色或灰黄色，微有纵皱纹，并有点状须根痕和残留须根。质坚实，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空心或实心，粉性。气微，味微甘。 |  |  |
| 郁金 | 为椭圆形或长条形薄片，直径1.0-1.8cm，质坚实。 |  |  |
| 蜜麸僵蚕 | 略呈圆柱形，长3.5-5cm，直径0.5-0.7cm，表面黄棕色，被有白色粉霜状的气生菌丝和分生孢子。可见焦斑，闻之麦麸样气味，无麦麸等杂质。 |  | 无霉烂及蚕丝，断面角质样有胶口镜面比列90%以上 |
| 菟丝子 | 灰黄，颗粒饱满；类球形，直径1.2-1.5mm，表面灰棕色或黄棕色；质坚硬，不易被指甲压碎。 |  | 干燥成熟种子，水洗货。 |
| 猪苓 |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黑色或棕黑色，皱缩。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至颗粒状。气微，味淡。 |  | 过8号，体轻，直径2cm以上大片不少于50% |
| 芡实 | 多为半圆球形破粒，完整者直径5-8mm。表面有棕红色或红褐色内种皮，一端黄白色，约占全体1/3,有凹点状的种脐痕，除去内种皮显白色。质较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 |  | 过3号筛，半圆球形粒不得少于90%。 |
| 龙骨 | 为不规则的碎粒或粉末。表面类白色、灰白色或土黄色，有的具纹理与裂隙，或具蓝灰色或棕色花纹和斑点。质硬，断面不平坦，有时可见蜂窝状小孔，具吸湿性。气微、味淡。 |  | PH试纸或试液检测显中性。  伴随龙骨采挖的泥沙或其它矿石不得过3%。 |
| 山茱萸 | 片大、肉厚、柔软、色紫红；无果核、果梗；长1.2-1.5cm，宽0.6-1cm。 |  |  |
| 梅花 | 呈类球形，直径3-6mm，有短梗。苞片数层，鳞片状，棕褐色，花萼5，灰绿色或棕红色，花瓣5或多数，黄白色或棕红色。过筛。气清香，味微苦，涩。 |  | 净颗粒，初开放的花比列不超过15% |
| 焦六神曲 | 为均匀的小方块，表面焦褐色，断面棕褐色，气焦香。过筛。 |  |  |
| 佛手 | 广佛手片以片大而薄、黄皮白肉、气味香甜者为佳；切丝，长6-10cm，厚0.2-0.4cm |  |  |
| 炙甘草 | 不粘手；直径1.0-2.0cm，大小均匀，外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微有光泽，切面黄至深黄色。具焦香气，味甜。 | 甘肃、内蒙 |  |
| 黄芩 | 以内外鲜黄的子芩为佳，无中心枯朽状或中空的枯芩；质坚实，直径1.0-2cm，外表黄棕或棕褐色，切面黄棕或黄绿色，味苦。  小于1.0cm大于2cm不得过3%。 |  | 厚片，表面不得呈绿色或部分绿色。 |
| 炮穿山甲 | 全体膨胀成卷曲状，黄色，质酥脆，易碎。 | 广西 |  |
| 柏子仁 | 成长卵形或长椭圆形，长4-7mm，直径1.5-3m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外包膜质内种皮，顶端略尖，有深褐色的小点，基部钝圆。质软，富油性。气微香，味淡。 |  | 无油耗味 |
| 天龙 | 长于6cm。 |  |  |
| 百合 | 瓣均肉厚、质硬、筋少、色白、味微苦；呈长椭圆形，长2－5cm，宽1－2cm，中部直径1.3－4mm，表面黄白色或淡棕黄色，无黑瓣。 |  | 过3号，去黑片 |
| 北沙参 | 呈段状，直径0.6-1.2cm，0.7cm占比80％以上，大小均匀，质坚，根茎残基不超过1%。残存黄棕色外皮者不超过5%。 |  | 表面淡黄色，切面黄白色，去残茎，去芦 |
| 生白芍 | 切面类白色或微带棕红色，形成成环明显，大小均匀，小于1.2cm以下及大于1.8cm以上不得大于3%；空裂片和破片少于3%。气微，味微苦，酸。 |  |  |
| 首乌藤 | 呈圆柱形的段，直径4～7mm；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导管孔明显，髓部疏松，类白色。气微，味微苦涩。 |  |  |
| 白花蛇舌草 | 成2—4cm段状，花小，单生或成对生于叶腋。茎叶完整、色灰绿、具果实，无泥沙等杂质。小于2cm的段状不得大于3%。 | 江西 |  |
| 炒薏苡仁 | 长6-8mm，宽4-6mm，微鼓起，表面微黄色，具麦麸样香味，饱满，大小均匀；无焦糊粒、夹生粒。 | 贵州(小) | 无油耗味 |
| 甘草 | 外皮细紧、红棕色、质坚实、体重、断面黄白色、粉性足、味甜；为圆厚片，直径0.8-1.2cm，大小均匀，无根茎片及破片；表皮红棕色，切面黄白色，形成层环明显，味甜特异。 | 内蒙、甘肃 |  |
| 牛膝 | 为长圆柱形的段，直径0.6-1cm，肉肥、皮细、黄白色，断面略呈角质样而油润，味微甜而稍苦涩。 |  | 去芦 |
| 续断 | 为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直径0.5-2cm，外表灰褐色至黄褐色，有纵皱，质较软，切面墨绿色或棕色，1.0cm以上占比60％。 |  |  |
| 桔梗 | 片大、色白、味微甘而后苦；为马蹄形厚片，传统加工，厚2-4mm，超过或不足部分少于10%，直径0.8-1.8cm，大小均匀，碎片小于2%。 |  |  |
| 连翘 | 色绿、不开裂；长1.5-2.5cm，直径0.6-1.3cm。表面绿褐色，无突起的灰白色小斑；质硬；种子黄绿色。气微香，味苦。连翘心、柄等不得过1%。 |  | 去果柄  青翘 |
| 蒲公英 | 叶绿褐色、带花序、干燥，无泥沙等杂质；气微，味微苦。碎末（脱落花）过筛。 |  | 水洗净货 |
| 皂角刺 | 无枝梗、色紫棕、切面髓部疏松淡红棕色；为圆柱形的段，段占85%以上；表面光滑、色紫，有光泽；主刺直径0.4-0.8cm，大小均匀；枯枝少于1%，无其它杂质。 |  |  |
| 益智仁 | 种子集结成团，中有隔膜将种子团分成3瓣，每瓣有种子6-11粒。种子呈不规则的扁圆形，略有钝棱，直径约3mm，表面灰褐色或灰黄色，外被淡棕色膜质的假种皮。质硬，胚乳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辛，微苦。 |  |  |
| 巴戟天 | 圆柱形，直径为0.5-2cm，质韧，断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气微，味甘而微涩。 |  |  |
| 生地黄 | 块大、体重、断面乌黑油润、味甘；厚片，直径2.0—4cm，2.8cm以上不少于50%，切面棕褐色或棕灰色，微有光泽，具黏性，没有沙粒感。 | 河南 |  |
| 桑寄生 | 为厚片或不规则短段。茎枝直径0.2-1cm，表面红褐色或灰褐色。叶多卷曲，具短柄；叶片展平后呈卵形或椭圆形，表面黄褐色，幼叶被细茸毛，先端钝圆，基部圆形或宽楔形，全缘；革质。气微，味涩。 |  |  |
| 酒地龙 | 长条状薄片，弯曲，长3～5cm，宽1～2cm，无泥屑等杂质，具酒香味，偶见焦斑，质轻，略呈革质，不易折断。 |  | 广地龙，全开片。 |
| 制黄精 | 为厚片，直径0.6-1.5cm，大小均匀，表面棕褐色至黑色 |  | 鸡头黄精 |
| 天冬 | 条粗壮，色黄白，半透明；无茎基、须根、光木心（中柱）等杂质；直径0.6-1.5cm，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质硬或柔润，有粘性，断面角质样，气微，味甜、微苦。 |  | 易松散，不粘结成硬块。 |
| 前胡 |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外表皮黑褐色或灰黄色，有时可见残留的纤维状叶鞘残基。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皮部散有多数棕黄色油点，可见一棕色环纹及放射状纹理。气芳香，味微苦、辛。 | 浙江 | 前胡直径0.5-1.5cm,其中直径0.8以上的片占比≥60%，香气浓郁。 |
| 夏枯草 | 穗长、色棕红、摇之作响；呈圆柱形，略扁，长大于4cm，直径0.8～1.5cm；体轻；气微，味淡。 |  | 穗、梗长≤0.5cm，无叶片、无杂质。 |
| 牡丹皮 | 直径0.5cm-1.2cm,厚0.2-0.4cm，切面淡粉红色，粉性。  条粗、皮厚、无木心、断面粉白色、粉性足、亮银星多、香气浓； |  | 含杂率≤1% |
| 炒车前子 | 长约2mm，宽约1mm，粒大、色黑、籽粒饱满、微有光泽；无杂质。 |  | 含杂率≤1% |
| 天花粉 | 根肥大、色白、质坚实、粉性足、横断面筋脉点少；为2.5-5.5cm类圆形或类方块厚片，小于3.0cm的少于5%，厚0.2-0.4cm,无外皮，切面粉白色或淡黄色，略粗糙，质坚实，气微，味微苦。 | 浙江 | 枯片占比≤10% |
| 蕲蛇 | 翘鼻头，方胜纹，连珠斑。 |  |  |
| 红花 | 花冠长、色泽均匀、鲜艳、质柔软、气香；为不带子房的管状花，长1-2cm，红黄色或红色。 | 云南、新疆 | 色泽均一，无种子、枝叶。 |
| 余甘子 | 呈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5-2cm，干燥、饱满，无果柄,味酸涩、回甜；过筛。 |  |  |
| 黄柏 | 片状或浅槽状，厚1-6mm。外表面黄褐色或黄棕色，平坦或具纵沟纹，有的可见皮孔痕及残存的灰褐色粗皮；内表面暗黄色或淡棕色，具细密的纵棱纹。断面纤维性，呈裂片状分层，深黄色，气微，味极苦，嚼之有黏性。 | 四川 | 去皮净。 |
| 桂枝 | 呈长圆柱形，多分枝，长30-75cm，粗端直径0.3-0.6cm。表面红棕色至棕色，有纵棱线、细皱纹及小疙瘩状的叶痕、枝痕和芽痕，皮孔点状。切片厚2-4mm，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黄白色至浅黄棕色，髓部略呈方形。有特异香气，味甜、微辛，皮部味较浓。 |  | 无剖片  破碎率≤15% |
| 制乳香 | 呈不规则小块状，表面黑褐色，有光泽。质坚硬或软而韧。 |  | 光泽明显。含杂率≤1% |
| 制没药 | 呈不规则块状和颗粒，多黏结成大小不等的团块，表面棕褐色或焦黑色，不透明，有光泽，不透明，有光泽，质较疏松，有特异香气，味苦而微辛。 |  | 颗粒状，质疏松，香气浓郁。含杂率≤2% |
| 徐长卿 | 根茎直径2～4mm。根直径1～1.5mm。表面淡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或棕色，具微细的纵皱纹，并有纤细的须根。质脆，易折断，断面粉性，皮部类白色或黄白色，形成层环淡棕色，木部细小。气香，味微辛凉。 |  | 根茎占比≤20%，气象浓郁，味辛凉，含杂率≤1% |
| 麸炒苍术 | 茅苍术直径1～2cm。表面灰棕色，质坚实，断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散有多数橙黄色或棕红色油室，暴露稍久，可析出白色细针状结晶。气香特异，味微甘、辛、苦。  北苍术直径1～4cm。表面黑棕色，质较疏松，断面散有黄棕色油室。香气较淡，味辛、苦。 |  | “朱砂点”明显，质地疏松。无残留茎基和碎屑， |
| 地骨皮 | 呈筒状或槽状，长3-10cm,宽0.5-1.5cm,厚0.1-0.3cm。外表面灰黄色至棕黄色，粗糙，有不规则纵裂纹，易成鳞片状剥落。内表面黄白色至灰黄色，较平坦，有细纵纹。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黄棕色，内层灰白色。气微，味微甘而后苦。 |  | 无杂质（木心），0.5cm以下的碎块占比≤10%。过5号。 |
| 独活 | 呈类圆形薄片。质较硬，受潮则变软，断面皮部灰白色，有多数散在的棕色油室，木部灰黄色至黄棕色，形成层环棕色。有特异香气，味苦、辛、微麻舌。 |  | 尾部占比≤¼，质油润，无焦枯片。 |
| 葛根 | 长方形厚片或小方块，厚0.5～1cm。切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的纹理明显。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甜 |  | 0.8-1.0cm小方块。黑丁占比≤10%。边片占比≤10% |
| 罗汉果 | 本品呈卵形、椭圆形或球形，长5～8.5cm，直径4～6cm。表面褐色、黄褐色或绿褐色，有深色斑块和黄色柔毛，有的具6～11条纵纹。体轻，质脆，果皮薄，易破。味甜。 |  | 果壳完整，无碎裂。 |
| 刺猬皮 | 炮规 呈类方形的块状，向内卷曲。外表面密生硬刺，刺长1.5~2cm，错综交叉，刺尖已枯焦、弯曲，棕黄色至棕褐色；内表面粗糙，黑褐色。质松而韧。气微腥，味微苦 |  | 炮制程度恰当，炒至全部鼓起，筛尽沙石。 |
| 土鳖虫 | 地鳖　呈扁平卵形，长1.3～3cm，宽1.2～ 2.4cm。前端较窄，后端较宽，背部紫褐色，具光泽，无翅。腹面红棕色，头部较小，有丝状触角1对，常脱落，胸部有足3 对，具细毛和刺。腹部有横环节。质松脆，易碎。气腥臭，味微咸。 |  | 虫体完整，大小均一，质轻。灰屑率≤1% |
| 燀桃仁 | 呈扁长卵形，长1.2～1.8cm，宽0.8～1.2cm，厚0.2～0.4cm。表面浅黄白色，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子叶2，富油性。气微香，味微苦。 |  | 种仁饱满，大小均一。破粒率≤10% |
| 大枣 | 本品长2～3.5cm，直径 1.5～2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果核纺锤形，两端锐尖，质坚硬。气微香，味甜。 |  | 大小均一，肉质肥厚，味甜。无破皮。 |
| 烫水蛭 | 为扁圆形的段或碎块。表面微鼓起，焦黄色至焦褐色，或被有白色粉霜。体表有细密横向环纹，头、尾各有吸盘一个。质松脆，断面灰白色或焦黄色。气腥臭，味微咸。 |  | 表面白色粉霜不易掉落，质松脆。未鼓起者占比≤30%。 |
| 炮姜 | 本品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质轻泡，断面边缘处显棕黑色，中心棕黄色，细颗粒性，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辛、辣。 |  | 炮制程度恰当 |
| 丝瓜络 | 药典  【性状】表面黄白色。体轻，质韧，有弹性，不能折断。横切面可见子房3室，呈空洞状。气微，味淡。  【炮制】除去残留种子及外皮，切段。 炮规 【性状】为长1~5cm的段块，全体黄白色，维管束交织呈网状。切面3室，呈洞状。质韧，弹性。气微，味淡  【炮制】取原药，除去杂质，压扁，横切长1~5cm的块。或以棉线扎成定量小把。 |  | 色泽均一。段形，利于调剂 |
| 土茯苓 | 药典 土茯苓 本品呈长圆形或不规则的薄片，边缘不整齐。 切面黄白色或红棕色，粉性，可见点状维管束及多数小亮点； 以水湿润后有黏滑感。气微，味微甘、涩 炮规 土茯苓（浙） 为长圆形、类圆形或不规则的薄片或厚片，直径2~5cm。表面黄棕色或灰褐色。切面类白色，有时略显淡红棕色，粉性，散生筋脉点状维管束，具多数小亮点。质略韧，折断时有粉尘飞扬。以水略煎煮后有黏滑感。气微，味微甘、涩。 |  | 水湿润后有明显黏滑感，粉性足。 |
| 郁李仁 | 小李仁 呈卵形，长5～8mm，直径3～5mm。表面黄白色或浅棕色，一端尖，另端钝圆。尖端一侧有线形种脐，圆端中央有深色合点，自合点处向上具多条纵向维管束脉纹。种皮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大李仁 长6～10mm，直径5～7mm。表面黄棕色。 |  | 种仁饱满，长5-8mm，直径3-5mm,大小均一。破粒率≤3%，无油籽。 |
| 钩藤 | 为圆柱形的段。表面红棕色至紫红色，具细纵纹。部分枝节具对生或单生下弯的钩；钩略扁，先端渐尖，基部宽。切面髓部黄白色或中空。质坚韧。气微，味微涩。 |  | 带钩茎枝占比≥75%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嵊州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之一，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2020版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版等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药品的名称、规格和供应价格**

本合同所指的中药饮片名称详细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的具体饮片品种、规格及数量以合同周期内实际发生的订单内容为准，日常采购的各类订单内容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招标的中药饮片乙方按照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出售给甲方。同时乙方承诺在招标周期内，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引起的中药饮片市场价格波动，均应按照中标执行且优先配送。所有乙方供应甲方的价格必须统一。如遇浙江省“智慧医保” 招采子系统阳光采购，乙方的挂网价不得超过绍兴市各三级中医院的招采价格的平均价，且各家投标人的挂网价，需要在中标后主动调整成统一的对甲方的挂网价，以利于形成统一零售价。

**第二条 相关资质证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GSP证书》、《GMP证书》和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质量保证协议书，以上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甲方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加盖红章。如上述资料有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承诺出卖给甲方的饮片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无伪品，虫蛀、走油、变质、霉变及非药用部位掺杂等情况的发生。所提供的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及中药饮片发货标准，提供给甲方的中药饮片须标明品名、规格、批号、产地、分装日期、生产企业、执行标准。且每个批次的饮片都需提供检验报告单，且报告单上的批号需与实物完全对应。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第四条 特殊中药饮片的管理要求**

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和毒性中药饮片必须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品种的必须提供相关部门核发的核准证。

**第五条 供货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需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的正常供应。如果乙方不能正常供货，甲方有权适当调整采购份额。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批号，按甲方临床用量情况，常用品种批号应半年以内，不常用品种批号应一年以内。若批号不符要求的，乙方承诺给予退换货。

考虑到饮片损耗的问题，乙方在供应的量上必须考虑1:1.02的比例进行供货。

**第六条 配送要求**

当天09:30之前下达的采购单，下午3:00前送达；当天09：30之后下达的采购定单，次日上午9:00前送达；急送饮片要求2小时内到货；节假日照常配送。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方法和时间**

甲方按照《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药品发票（国家税务）、随货单在药库予以验收，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如饮片质量不符合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验收标准或《药典》2020版或《浙江省炮制规范》2015版规定（采购期内《药典》或《浙江省炮制规范》有更新的，按照最新的执行）；随货单上饮片品种、数量、产地、炮制要求、包装标签标识与采购计划单不符及同一批采购单不得有不同批号的同一种中药饮片；包装质量（空包、连包、破损、装量差异≥）不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甲方应在工作日48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接受并及时处理。



**第八条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和时间**

结算方式：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实际使用数量。

付款方式：按采取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进行合作，甲方与乙方每90天进行一次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按3个月实际使用量结算货款，由乙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无质量问题后次月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质量问题的处理**

因乙方提供的饮片存在质量（包括包装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双方对饮片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饮片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在使用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造成饮片积压，乙方承诺给予退换货。

乙方在招标时提供的样品及中药饮片发货标准将作为入库验收的依据，在购销过程中，如连续发生5起供应的饮片质量明显低于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事件，招标人将暂停其购销业务3个月，经整改评估后，方可恢复其购销业务，若整改后仍发生供应的饮片质量明显低于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事件，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经药监部门检查抽检，如质量不符合国家、部颁、地方标准而给予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因饮片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乙方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条 政策、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中药饮片价格调整，参照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价格调整。如遇特殊情况或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变动（如绍兴市医保局出台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或挂网采购等等相关政策，优先执行绍兴地区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或挂网采购等等相关政策），按政策调整执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缴纳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并经甲方考评合格且乙方办理完移交给甲方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在药品的购销中，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采用给予医疗机构的负责人、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正当行为，从而影响药品的采购或者处方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条款配送药品，甲方将适当调整采购份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个月采购量±2%，累计5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饮片质量问题，除承担相关责任和甲方损失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因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引起甲方经济损失、名誉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若情节严重对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购销合同。

**第十四条** 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嵊州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标项一、二、三商务技术分（ 8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药品质量信用等级 | 根据2021年省监管部门评定的药品质量信用等级（批发企业）的评审评定结果进行认定：AA级及以上的得3分、A级得2分、未评审或无等级及其他等级不得分。提供2021年省监管部门评定的药品质量信用等级企业（批发企业）等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2 | 证书 | 投标人具有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2分 |
| 3 | 突发事件服务能力 | 投标人在突发事件期间配合釆购人当地政府做过医疗物资配备情况，提供釆购人及釆购人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得3分。 | 3分 |
| 4 | 同类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中药饮片供货业绩：每提供1家三级医院中药饮片供货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销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及能体现三级医院的相关资料并加盖CA签章，如三级医院无法在合同中体现，需另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等，否则不得分） | 2分 |
| 5 | 饮片基本目录 | 投标人可供中药饮片品种数（需涵盖本院采购目录品种）在550种及以上得3分，品种数为500种及以上的得2分，品种数为500种以下的不得分，以上不累计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分 |
| 6 | 质检报告 | 根据提供投标单位所在地药检所2020年1月-2022年12月间所有饮片抽检质检报告认定：所有饮片抽检质检报告均合格得5分；不合格率每5%扣0.5分（不足5%按5%计算），直至该分项扣完；无质检报告但投标单位所在地药检所证明无抽检记录的得3分；无质检报告同时不能出示提供投标单位所在地药检所证明材料的或质检报告中有鉴别不符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投标单位所在地药检所2020年1月-2022年12月间所有饮片抽检质检报告单) | 5分 |
| 7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企业质量管理组织、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 3分 |
| 8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水分、杂质进行综合打分。 | 3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外观、色泽进行综合打分。 | 3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纹理、气味进行综合打分。 | 3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轻重质感、味觉、断面特征进行综合打分。 | 3分 |
| 12 | 配方、煎药、配送服务能力 | 采购人在医院内仅提供与煎药相关场地与水电，投标人需要根据医院的情况提供配、送、煎药整体服务方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相关伴随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并且配合与下一项目周期顺利交接，视业务增长，相应增加人员，根据服务团队的资质、经验进行综合打分。（提供承诺函、符合医院依法执业要求的相关人员清单，相关资质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不能清晰反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0-5分)；  （2）对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场地设计方案、设计图进行综合打分，承诺对本项目建设在中标后3个月内完成，对本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基建等在本项目周期结束后不撤回。（提供设计图、承诺函并加盖CA签章）（0-5分）；  （3）对本项目配送代煎中药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及时性、建立健全煎药质量的电子跟踪、追溯、监控体系，设立视频监控网络，视频传输至医疗机构，并保留一个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诉处理服务，根据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0-5分）  （4）承诺院内代煎中药提供在医院规定范围内免费送药上门并按要求配送：  代煎中药提供在医院规定范围内免费送药上门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20分 |
| 13 | 供货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企业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排、供货方式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3分 |
| 14 | 配送响应能力 | 承诺急救药品送达时效性，30分钟内送达的得4分，60分钟内送达的得3分，60分钟后送达的2分。（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仓库所在地所需路程时间高德地图导航截图及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租房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及配送承诺书，承诺送达但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不得分。） | 4分 |
| 15 | 质量标准 | 承诺按采购人提供的验收标准供应中药饮片，不得低于药典与浙江炮制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得3分，无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16 | 特色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中药特色加工服务能力（含膏方、浓缩剂等）、临方加工服务能力和便捷性进行综合打分。 | 3分 |
| 17 | 缺货、拒收等处理 |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品种供货率100%，如果供货率低于100%，或不符合医院验收标准，导致拒收的，投标人提供缺、退货处理方案，根据缺、退货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CA签章） | 5分 |
| 18 | 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节假日保障、中毒急救、疫情防控、特发自然灾害等）的可行性、及时性进行综合打分。 | 4分 |
| 19 | 中药服务在线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中标后的“最多跑一次”要求：建设浙江中药服务在线，完成中药全流程数字化质控等内容的承诺及建设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 5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3价格分（ 20 分）**

标项一、标项二：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价格统一按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结算的得20分，不承诺的不得分，满分20分。

标项三：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价格统一按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结算的得20分，如投标单位不是小微企业的扣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满分20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协议………………………………………………………………（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索引表……………………………………………………………………（页码）
2. 投标函…………………………………………………………………………（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商务资信响应表…………………………………………………………………（页码）
7. 技术偏离表………………………………………………………………………（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1）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分值对应“评审标准”内容。**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资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服务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报价承诺** | **备注** |
|  |  | 2年 |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内价格统一按绍兴市医疗保障协会等联委公布的中药饮片价格最新信息价结算。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